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主要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i)本公司透過連串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177,140,000股中國優通股份，總代價約為54,9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11,436,000股協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21,61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i)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中每股中國優通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0.31港元；及(ii)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中每股協眾國際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89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與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與過往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故已獲得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為持有本公司129,372,494股普通股之控股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與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與過往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進行之連串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177,140,000股中國優通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優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0%)，總代價約為54,9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中每股中國優通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0.31港元。

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進行之連串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11,436,000股協眾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協眾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總代價約為21,61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中每股協眾國際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89港元。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各項交易支付之價格為中國優通股份及協眾國際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結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優通股份及協眾國際股份之賣方身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優通股份及協眾國際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中國優通之資料

根據中國優通的公開文件，中國優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8)。中國優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布放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提供應用服務及管道維修服務，以及研發在管道內安裝光纖的技術。

以下乃摘錄自中國優通公開文件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02,697	171,9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807)	(178,046)
所得稅開支	(4,098)	(1,554)
年內虧損	(202,905)	(179,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3,767	(5,883)
資產淨值	244,522	296,111

有關協眾國際之資料

根據協眾國際的公開文件，協眾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協眾國際主要從事以下兩類業務：(1) 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及(2) 4S經銷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協眾國際公開文件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4,104	929,704
除稅前虧損	(16,004)	(47,898)
年內虧損	(15,405)	(42,407)
資產淨值	801,923	822,107

過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i)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合共收購23,400,000股中國優通股份，總代價約為14,74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ii)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合共收購7,860,000股協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14,77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69,658,400股中國優通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優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1%)及36,390,200股協眾國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協眾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中國優通集團所從事光纖寬帶網絡建設的未來前景及其股價上升的巨大潛力，本公司認為中國優通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投資良機。

此外，經考慮協眾國際之財務表現不斷改善，本公司認為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與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與過往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故已獲得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為持有本公司129,372,494股普通股之控股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與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與過往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及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優通」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8)
「中國優通股份」	指	中國優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77,140,000股中國優通股份，總代價約為54,9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公司」	指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過往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及過往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
「過往中國優通股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3,400,000股中國優通股份，總代價約為14,74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過往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7,860,000股協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14,77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眾國際」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

「協眾國際股份」	指	協眾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協眾國際股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1,436,000股協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21,61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能先生、趙旻昊先生及趙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